

证券代码：300057

证券简称：万顺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56

债券代码：123085

债券简称：万顺转 2

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6: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以电话通知、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佩菲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的监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，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。本次事项的内容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。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事项的内容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。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、实施地点和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，不会对已有项目规划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事项的内容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。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注销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。本次事项的内容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。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 年 11 月 19 日